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u>「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u>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u>「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u>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
<u>「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u> 指	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u>「保證基金限額」</u> 指	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基金金額；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813、814、815 及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42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42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813、814、815 及／或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在根據規則第 25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保證基金金額時，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考慮其認為適合的相關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以預計保證基金當時所需的最大金額，將其指定為保證基金限額。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在根據規則第 2507 條第(iii)段需要運用保證基金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不時撥出其資源給保證基金，金額上限為保證基金金額的百分之十或其他百分比。

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其不時認為適當的額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保險單)，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該等安排可不時由結算公司酌情終止。

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中止該等安排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保證基金中及／或保證基金資產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此外，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就該等成本及開支向結算公司付還款項，款額乃參與者依據規則第2502 條須繳付的供款額按比例計算，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計算。

結算公司可不時把其任何資源撥入保證基金，並可於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不時把相等於撥入保證基金而剩餘的資源的款額暫時或永久地撥出保證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設立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安排並非(i)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ii)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

2507.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提取保證基金可供運用的其他資源的情形下，並根據不時成為保證基金資源之一的任何保證、貸款、保險單或其他資產的條件，運用保證基金資產以履行結算公司在相關事件中的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先後次序運用：

- (i) 首先，運用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如適用者）；
- (ii) 其次，在規則第 2507A(ii)條約束下，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產的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iii) 第三，結算公司撥入~~—並且沒有被撥出~~的結算公司資源；
- (iv) 第四，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
- (v) 第五，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

2511.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結算公司須不時維持有關保證基金的獨立記錄：

- (i) 所有可供運用款項；及
- (ii) 所有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結算公司資源；及
- (iii) 以及所有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的獨立記錄。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會把所有供款記錄於一個或超過一個獨立賬戶。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或 4107(x) 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 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及規則第 4107(iii)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 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差額繳款。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持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提供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決定的集中抵押金。根據規則第 3601 條，結算公司可以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品。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保證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時，結算參與者須繳納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所不時指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涵蓋當保證基金金額達到保證基金限額時的剩餘風險。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 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品及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適用)）。